

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102年施行因審計室糾正於104年停止初生兒禮金發放辦理，今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措施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宜請本所考量支出之公益性、必要性及效果，並審酌財政負擔，爰修正本條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文字勘誤，辦法訂正為條例。(第一、六、七條)
- 二、修正本條例初生兒禮金發放補助金額新臺幣二萬元。(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本條例申請應備文件: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帳手續費。(第四條)
- 四、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(第八條)